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5號

原告 何泊諺

被告 方志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5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方志軒所涉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憑，原告係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月10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參，是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1 ◎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